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合肥元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（联合体）参加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出行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项目（2025-2027）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出行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项目（2025-2027）（二次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合肥元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3296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5.8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合肥元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8.9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出行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项目（2025-2027）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出行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项目（2025-2027）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络宝致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1488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76.48万元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络宝致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